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訴訟代理人　王巧倫
被　　告　聖坤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臺生
被　　告　黃正興
被　　告　李香女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當庭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